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13:00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652,173股至1,304,3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4%至1.48%，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